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竹北秩字第36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被移送人　王正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500118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王正賢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7月29日18時20分許。

㈡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華興五街與華興街口（公園內）。

㈢行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接著劑（俗稱強力膠）。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王正賢於警詢時之自白。

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警員林宜婷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㈢現場照片及密錄器照片共8張。

三、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處罰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